（上接B6版）

序号	具体阶段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1	项目提出阶段	由政府提出开确定项目建设要求。
2	招投标或招商阶段	政府进行招标或招商，企业报名参加。政府主管部门通过相关程序确定BOT项目投资人。
3	环评、发改委预核准阶段	首先通过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获得当地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批复。 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期间获得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报省或市环保部门批复环评报告、发改委组织可研报告评审后经过项目立项核准。
4	成立项目子公司阶段	由项目投资人向工商部门提交项目子公司成立申请，工商部门审核后批准成立项目子公司。
5	合同谈判及签订阶段	项目子公司分别律师等与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附属合同进行谈判、磋商，定稿后完成签订工作。
6	项目建设阶段	由项目子公司外聘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以及主要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建设期间整个项目按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项目整体竣工、调试并投入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7	项目运营阶段	项目建成后经批准后投入运营，项目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收取费用以偿还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8	项目移交阶段	运营期结束，项目子公司将项目所有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上述移交的固定资产必须保养完善，可持续运行，同时还必须移交项目的运营手册、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以保证项目归还正常运作。

注：以上为BOT项目运作的基本流程，在实际操作中，1-5项的顺序在各地有所不同。

② 垃圾焚烧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需要采购各类日常维护和检修用备品备件和生产性耗材等，由创冠中国各项目子公司自行采购，采购程序如下图所示：

③ 盈利模式

创冠中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以及污泥干化处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	占所在会计期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发电销售收入	64.97%	66.86%	58.64%
垃圾处理费收入	31.15%	31.49%	28.23%
污泥干化处置收入	1.35%	1.65%	-

1.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

垃圾发电上网销售收入是创冠中国的主要收入来源。《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我国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创冠中国及其项目子公司根据其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服从相关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将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电能通过变电站输送至国家电网，并根据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获得销售收入。2012年4月前，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中的规定，上网电价执行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0.25元/度）；2012年4月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件中的规定，上网电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标准。

2.垃圾处理费收入

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按照与创冠中国或其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每日向当地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约定数量的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置费。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未来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垃圾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公然性，特许经授权中会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

上述垃圾处置费水平及触发垃圾处置费调整条件通常由各项目协议签署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4.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创冠中国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及服务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处理能力（吨）	1-665-300	1-610-400	1-170-500
	垃圾处理量（吨）	1,348,142	1,408,587	856,553
	垃圾发电量（千瓦时）	352-002-438	355-113-943	196-111-658
	上网电量（千瓦时）	302-429-801	312-479-699	167-664-690
污泥干化业务	污泥处理能力（吨）	73,000	73,000	-
	污泥处理量（吨）	18-371	22-561	-

②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及服务名称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平均垃圾处置费（元/吨）	59	57	53
	垃圾处理费收入（万元）	8,033.36	8,142.26	4,513.77
	垃圾发电上网价格（不含税）（元/度）	0.55	0.55	0.56
	垃圾发电销售收入（万元）	16-753.84	17-288.36	9-353.22
污泥干化业务	平均污泥干化处置费（元/吨）	190.00	190.00	-
	污泥干化处置收入（万元）	349.05	428.66	-

③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20,174.14	21,944.65	13,036.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80.26%	84.86%	93.85%

2011年度，创冠中国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的销售比例为55.70%，超过了50%，主要系创冠晋江、创冠惠安、创冠宏溪三个项目子公司所产电能全部销售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所致。自2011年以来，创冠中国其他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对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的销售比例已由2011年度的55.70%逐步下降至2013年1-9月份的43.79%。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创冠中国各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城市生活垃圾及耗材。城市生活垃圾由各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其与创冠中国各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免费提供；耗材主要为维修备品备件、消石灰、柴油等各种生产性耗材，主要从各项目子公司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市场中自行采购，市场供源充足，采购方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的能源及耗材的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	1-055.7	8.67%	1-039.53	7.28%	556.5	5.71%
耗材	1,523.61	12.52%	1,383.66	9.69%	977.71	10.03%
总成本	12-171.04		14-278.80		9-746.30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对前五名采购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万元）	836.06	479.89	426.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38.80%	27.70%	42.36%

报告期内，创冠中国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① 安全生产[20]

创冠中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创冠中国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急事件管理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两措计划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

自设立以来，创冠中国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创冠中国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未出现因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创冠中国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②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创冠中国在各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空内智存库、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厂区绿化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创冠中国对各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均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的烟尘浓度、管道内活性碳施用量、以及烟气中TSP、SO2、NOx、HCl、CO、O2、HF、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具体监测计划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等几个方面，监测方式主要有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监测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传递到创冠中国运营管理部和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此外，创冠中国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噪音、污水、烟气、炉渣及飞灰等指标。创冠中国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提出每个电厂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方面的不足和整改要求，并进行经济考核，在对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提出各个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已经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下属主要项目公司建设均取得环评和验收的批复，基本能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运营，但在多年的运营中，仍有部分项目公司存在管理疏忽造成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12年3月，因部分垃圾未溢出淹入厂区雨水管道后排出厂外，并在冷却池旁发现私设软管，创冠惠安被责令整改，罚款2万元。

2012年7月，因到期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抽检日烟尘数据超标，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万元。

2012年8月，因未经批准擅自转移飞灰，创冠惠安被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2万元。

2013年1月，因私设移动软管，创冠宏溪被宏溪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处以五万元罚款。

2013年6月，因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2,419.2元。

2013年8月，因飞灰处置合同期满而未及时续签，创冠晋江被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0万元。

上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公司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采取了纠正措施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7.质量控制情况

①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创冠中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质量控制视为工作重心，通过严格的项目建设、运营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成立了由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共同控制的产品质量控制架构。

②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创冠中国及其项目子公司在对各地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时，需遵循的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颁布年份	颁布号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001年	建标〔2001〕213号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01年	GB18599-2001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01年	GB18485-2001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01年	GB18597-2001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002年	GBZ1-2002
6	《饮用环境质量标准》	2004年	HJ/T69-2004
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005年	CJJ 27-2005
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规范》	2008年	GBT 18750-2008
9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2009年	CJJ90-2009
10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	2009年	GB18485-2001
11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2010年	CJJT137-2010
12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	2010年	RISN-TG009-2010
13	《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	2010年	RISN-TG010-2010
14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2010年	建城 2010 61 号

③ 项目质量控制具体流程情况

创冠中国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向社会提供垃圾处理及卫生处理的服务和电力产品。垃圾卫生处理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的“四炼”排放达标方面；电力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输出电力符合国家标准。

创冠中国于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ISO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依靠对项目设计、生产、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的不断强化，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通过制定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经理负责制以促进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以及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监督等措施，最终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生产技术水平

创冠中国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研发，能分技术的应用，不但改善了现有工艺设备的不足，还将部分环保排放指标提升至欧盟水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发明专利）、垃圾焚烧锅炉余热回收装置（实用新型）、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实用新型）、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实用新型）等四项核心技术已获国知局产权局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3、主要无形资产”）。

创冠中国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包括垃圾焚烧）、设立以来通过建立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与技术改造，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多次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详情如下表所示：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创冠中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	
福建省先进环保实用技术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中国人民环境资纲奖	原建设部	创冠晋江
A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原福建省经贸委	
2005年度环境奖	福建省厂房新规集团	
福建省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示范项目	原福建省建设厅	
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惠安）	住建部	创冠惠安
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黄石）	住建部	创冠黄石

⑪、项目中国及子公司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批复及验收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立项、环评及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成及在建的主要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计〔2003〕143号》	泉环监函〔2003〕85号	国家环保部环验〔2012〕133号
2	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337号》	国家环保部环审〔2008〕81号	未验收
3	创冠晋江建设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投发审〔2010〕199号》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晋江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10月30日通过环评审查	未验收
4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91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函〔2008〕107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1号》
5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3〕32号》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泉环函〔2013〕35号》	未完工
6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8〕1120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函〔2008〕108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2号》
7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9〕818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函〔2008〕92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闽环评验〔2012〕10号》
8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763号》	申请中	未完工
9	建阳市（建瓯市、武夷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10〕1015号》	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函〔2010〕108号》	申请中
10	黄石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09〕2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08〕887号》、鄂环函〔2010〕56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2〕335号》
11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10〕360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0〕447号》	未完工
12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外资〔2009〕349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09〕375号》	尚未投产运营
13	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能源〔2013〕100号》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3〕71号》	未完工

除尚未动工的创冠贵阳项目外，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BOT项目的立项、环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下属公司已建成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6,100吨/日，在建项目的垃圾处理规模合计为5,250吨/日，因此在建项目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创冠中国及下属各项目子公司正在BOT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流程和进度办理在建项目的立项、环评手续，确保在建项目能如期投产运营。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的经营资质：

持有企业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创冠中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	国环运营证3198	2011年4月-2014年4月	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
创冠惠安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1-01174	2011年11月-2031年11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惠环（2013）证字第005号	2013年2月-2016年2月	
创冠安溪	电力业务许可证	041911-01168	2011年7月-2031年7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59号	2012年10月-2015年10月	
创冠晋江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08-00348	2008年6月-2028年5月	
	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4字第001号	2014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泉环（2012）证字第068号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创冠建阳	申请中《建瓯电监办〔电监备〔2012〕005号》			
创冠福清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912-01233	2012年8月-2032年8月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福环（2013）证字第56号	2013年4月-2014年4月	
	排水许可证	福排字第048号	2012年6月-2017年6月	
创冠黄石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11-00209	2011年7月-2031年7月	许可类别：发电类
	城市排水许可证	鄂黄城排2013字第005号	2013年3月-2018年3月	

创冠中国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生活垃圾甲级）。创冠中国的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根据环保部官方网站的通知，因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许可工作进行调整，自2013年11月6日起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正书变更申请，创冠中国将根据调整后的政策办理。此外，部分项目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亦正在申请办理。

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1月，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从缴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实缴2,782万美元）以2,7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冠香港。其后，创冠香港对全资子公司创冠中国多次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增资全部由原始股东完成，因此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不是按市场价格达成，不具有公允性。

（1）、欧贵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创冠中国下属各项目子公司部分已建成及在建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污泥干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已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取得借款，借款金额为199,324.89万元。

二、交易标的之二：燃气发展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大路

法定代表人：郑冰全

注册资本：5,697.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059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2617672659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2月公司设立

1995年1月，南海市燃气公司（燃气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称“燃气有限”）与香港中港家贸易有限公司（HKCT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港泰公司”）共同签署《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9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燃气发展”），投资总额2,300万港币，注册资本2,300万港币。1995年2月，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字〔95〕第014号文件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府函〔1995〕003号文件的规定，上网电价执行全国统一上网价。

1995年11月28日，南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南审事字〔95〕0271号）验证，截至1995年10月31日燃气发展已收到燃气有限、中港泰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2,300万港币。

燃气发展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380.00	60%	1-868.37	81.23%
2	中港泰公司	920.00	40%	431.63	18.77%
合计		2-300.00	100%	2-300.00	100%

中港泰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与燃气发展合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南外经合字〔95〕第014号文件的要求不相符。由于中港泰公司用以出资的设备、零部件引入境内耗费时间较长，故而迟迟未能将其认缴的920万港币出资缴足。为不影响燃气发展注册资本的缴纳并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燃气有限在己方认缴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基础上，又以价值不低于488.37万港币的自有资产代中港泰公司补足尚未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燃气有限在与中港泰公司合作经营过程中，考虑到其履行出资义务迟延系存在一定客观条件限制，故而未要求中港泰公司承担未按时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机关对中港泰公司和燃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予以批复和登记。鉴于燃气有限于1995年11月已将中港泰未足额缴纳的488.37万港币注册资本代为缴足，且中港泰公司已于2000年12月将截至该时点其历次未足额缴纳的645万港币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燃气有限，由燃气有限缴足注册资本并享有相应权益，因而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2.1995年第一次增资

1995年12月1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燃气发展增资2,000万港币用于修建气库，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增资1,200万港币、中港泰公司增资800万港币。1995年12月15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合补字〔95〕第225号”文对上述增资进行了批准。1995年12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12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00万港币，其中，南海市燃气公司出资2,58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60%，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72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2-580.00	60%
2	中港泰公司	1,720.00	40%
合计		4-300.00	100%

该次增资事宜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南海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南外经合补字〔95〕第225号文件要求在公司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缴清，因此，该次增资并没有实质相关的股东利益。

鉴于燃气发展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批复文件等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但燃气发展股东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完善和补救，并于2011年完成了相关的出资和验资程序，并分别获得了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的批复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合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况未对燃气发展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燃气发展的有效存续。

3.200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燃气发展董事会同意，燃气有限与中港泰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占燃气发展15%的尚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燃气有限。2000年12月29日，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合补字〔2000〕第433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年12月31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验字〔2000〕第099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4,300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3,225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75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2001年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3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中港泰公司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4.200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3日，燃气发展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中港泰公司所持有的燃气发展全部股权转让给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的GOOD TRADE LIMITED。同日，燃气有限与GOOD TRADE LIMITED签署补充合同，中港泰公司与GOOD TRADE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7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佛外经合补字〔2003〕第198号”文件批复同意上述补充合同。2003年7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燃气发展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7月，南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300万港币，其中燃气有限出资3,225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5%；GOOD TRADE LIMITED出资1,075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225.00	75%
2	Good Trade Limited	1-075.00	25%
合计		4-300.00	100%

5.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瀚蓝环境与GOOD TRADE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OOD TRADE LIMITED将所持燃气发展25%股权以2.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瀚蓝环境；该次股权转让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字报字〔2011〕第A036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011年12月，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作企业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南外经合外〔2011〕241号），同意GOOD TRADE LIMITED退出燃气发展，将其所持燃气发展25%股权转让给瀚蓝环境。2012年1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3-418.50	75%
2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计		4-558.00	100%

6.2012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无偿划转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26号），同意燃气有限将所持燃气发展37.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海城投。

2012年5月21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37.5%股权（9,709.25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燃气有限	1-709.25	37.5%
2	南海城投	1,709.25	37.5%
3	瀚蓝环境	1-139.50	25%
合 计		4,558.00	100%

7.2013年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南海发展单方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公资复〔2012〕38号），批复同意瀚蓝环境向燃气发展单方增资，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2013年6月6日，燃气发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瀚蓝环境以货币22,055.75万元对燃气发展进行增资扩股，其中1,13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697.5万元。

本次增资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燃气发展公司2011年中期审计报告和经南海公资办备案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字报字〔2012〕第A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13年6月25日，佛山大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证师验字〔2013〕048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燃气发展已收到股东瀚蓝环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22,055.75万元，其中113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91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5,697.5万元，实收资本5,697.5万元。2013年6月，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燃气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瀚蓝环境	2,279.00	40%
2	燃气有限	1-709.25	30%
3	南海城投	1,709.25	30%
合 计		5-697.5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下属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发展下属无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但下设9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海气库	2002年4月1日	王季清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港通源南路口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2	狮山分公司	2002年6月5日	书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兴业路23号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3	松岗燃气分公司	2003年5月28日	方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望子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4	大沥分公司	2009年2月17日	胡金达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北村公路以西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5	丹灶分公司	1999年2月5日	金结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大道仙岗路段侧标广西糖山岗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
6	桂城分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李瑞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通天佑大路7号之一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7	西樵分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于海军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镇长源街西樵路4号斗头河圆春江商住综合楼A座13、14、15号铺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8	里水分公司	2013年9月23日	邵智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 先边堡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特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经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运输分公司	2013年6月9日	叶军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通天佑大路7号之三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以上项目持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